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聯合服務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李委員鎮宜、蔡委員金吾、蔡委員維嫻、高委員壽延、管委員延城、李委員士元、胡委員均立、施委員明遠、陳委員春榮、邱委員水珠、黃委員鈺棠、吳委員家愷

請假：鄧委員宗業、劉委員宗聖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尤組長柏文、產學共創處吳志偉、徐燕玲、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校聘副主任逸芬、莊詒婷、體育室陳校聘副主任厚諭、王重乃、主計室蘇專門委員維淑、鄭組長清文、林組長毓瑋、何組長俞萱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一、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歷經工期展延、經費追加後已竣工，在辦理驗收啟用前，預計於 7 月底實地查看，邀請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同參加給予指導，以利後續規劃配置。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辦理現場參訪，由校長主持，並由一級主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處及產創處同仁等共同參與。

二、未來召開本校校園建築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如有建物(設)等審議案時，請總務處確認與會人員需有該校區委員或邀請該校區代表列席。

執行情形：總務處未來將據以辦理。

三、請主計室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校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暨可用資金配置情形。

執行情形：主計室將於本次會議報告本校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暨可用資金配置情形。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計有 16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投資管理小組提請審議修正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投資管理小組已據以定期定額分批投資 113 年度新增項目-日本龍頭企業基金。

第二案：產學共創處提請討論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校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請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再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第三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汰換公務車所需經費 268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公務車採購事宜，114 年 7 月前完成交車，另為配合採購車輛適用之充電方式，待車輛決標後再辦理充電樁採購安裝事宜，預計於 114 年 3 月前完成安裝。

第四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及高壓總站高壓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1,61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陽明校區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已於 113 年 7 月辦理雜項執照掛件，並於 8 月提送簡易水土保持報告書。預計 114 年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宜，考量電梯製造期程，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工。
- 二、高壓總站高壓設備汰換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決標，目前辦理審查細部設計中，預計 10 月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宜，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工。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博愛校區實驗一館變電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3,17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1 月底提出細部設計，114 年 1 月辦理財物採購招標事宜，預計於 114 年 7 月上旬完工。

第六案：圖書館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1 樓至 7 樓廁所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88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設計需求書之編撰，目前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9 月底上網招標，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完工。

會後請總務處提供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上網公告，10 月 9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1 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招標規定，目前辦理書面評審中。

第七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無息借款 500 萬元及補助 500 萬元支應本校九龍宿舍區單房間職務宿舍群賢樓整修案(第 1 期)所需經費 1,0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114 年 1 月上旬辦理驗收。

第八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借款支應本校建功宿舍區第六棟多房間職務宿舍新建案所需經費 8,6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目前研擬統包工程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招標文件，10 月中旬上網招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完工。

第九案：總務處提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陽明交大總經管一字第 1130033950 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總務處網頁。

第十案：教務處提請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已將本要點登載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第十一案：教務處提請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陽明交大教推字第 1130033374 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第十二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請修正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將本要點登載於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網頁。

第十三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

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三點至第七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業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 1130037474 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學術單位，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第十四案：主計室提請修正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第三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30032028 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將本支給基準登載於主計室網頁。

第十五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訂定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GMBA)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已依規定據以辦理。

第十六案：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訂定本校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已依規定據以辦理。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借款 5.31 億元及向銀行貸款 7.49 億元支應本校博愛校區第一期新建宿舍案所需經費 12.8 億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目前簽辦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9 月底上網招標，預計於 117 年完工。

會後請總務處提供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簽辦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9 月 18 日上網公告，10 月 28 日開標，11 月 1 日召開評選會議。

伍、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本校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暨可用資金配置情形。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2 日本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暨可用資金配置情形簡報。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等六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以本校中長程計畫為基礎，請各業管單位依上開規定載明事項，擬具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同意授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依委員意見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綜合球場整修工

程所需經費 5,1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陽明校區綜合球場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係校區內唯一一座多功能室內運動空間，因屋頂洩水結構設計不佳及劇烈天候長期影響，造成結構損毀致頻繁漏水，並使室內木質地板接縫脫裂與腐蝕鏽空，已對日常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校內各項活動之公共安全影響甚鉅。
- 二、經會同總務處與專業建築師進行需求討論，並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陽明校區綜合球場整修工程案評估結果報告會議決議整修方案，包含鋪設雙樑式木地板(吸音棉雙層)、架高單斜工法施作屋頂防水、新增廁所及修繕代表隊休息室等，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5,100 萬元，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優質、友善、安全的室內運動空間。
- 三、檢附本校陽明校區綜合球場整修工程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汰換耗能設備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能源管理法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本校於 113 年 6 月 6 日 113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討論本校 113 年至 115 年總節電目標與執行措施，通過每年編列經費 1,000 萬元用於老舊小型冷氣及冷凍櫃等設備汰換，並請總務處研擬補助機制等多項執行措施。
- 二、總務處據以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汰換耗能設備經費補助要點」，內容為補助汰舊換新且使用 15 年以上之冷氣機、實驗研究用冰箱或低溫冷凍櫃，新設置設備不予

補助，申請期限及申請流程另行公告之，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三、本案預估年節電量約 53 萬 2,000 度，年節電費用約 166 萬 5,160 元(電費以本校 2023 年平均電費每度 3.13 元估算)，年減碳量約 262.8 噸，為達成節能政策目標，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汰換耗能設備所需經費 1,00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四、檢附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汰換耗能設備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電力系統改善第一期工程(南區變電站電力設備汰新)所需經費 3,367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設有南區變電站及北區變電站，台電供電電壓原本為 11.4KV 系統，於民國 94 年為因應台電要求升壓至 22.8KV 供電，故於南區及北區變電站各設置兩只 10MVA 降壓變壓器，將 22.8KV 電壓降為 11.4KV 後，供電給各館舍。
- 二、為提升校園供電網絡之可靠性，減少變壓器轉換過程中無效功率耗能，並免除變壓設備或高壓線路故障，造成校園長時間停電之風險，本處計劃逐年改善高壓供電系統，將館舍升級為 22.8KV 供電，從而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 三、校園整體電力系統改善計劃擬分期實施，第一期工程規劃南區變電站電力設備汰新，拆除一只 10MVA 降壓變壓器，並新設高壓配電盤等所需經費為 3,367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 四、檢附本校光復校區電力系統改善第一期工程(南區變電

站電力設備汰新)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改善人行道鋪面破損暨無障礙動線整修等所需經費 1,5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光復校區人行道配合歷年校區規劃建置，且建造時間不同，致各路段設計樣式及銜接方式有所差異。長年以來以零星修繕方式單點修復破損，成效不彰；另人行道動線串聯縫補與道路障礙等問題急需改善。
- 二、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評估後，總計須修繕位置約 359 處，本次優先以人行鋪面及通行順暢、無障礙動線等項目進行改善，其改善方法計有鋪面不平整重新剷除鋪設、無障礙坡度改善、人行空間加寬度及增加行穿線等施作，預估總經費為 1,50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 三、檢附本校光復校區改善人行道鋪面破損暨無障礙動線整修等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共創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13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行政組織及業務調整，為明確各項業務權責分工，並符合國科會通案授權規範，擬修正本辦法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

會報討論達成共識，並經 9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11~17)。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共創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產學共創處成立及各項業務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本校 113 年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通過，並經 113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修正重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18~20)。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確保本校與創作人之權益，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
- 二、本辦法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 (一)本校教職員生。
 - (二)雖非前目所約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 四、本辦法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 五、本辦法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進行權益收入分配、利益衝突申報與揭露之事宜。
- 六、本辦法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及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 七、本辦法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且約定歸屬本校者；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 一、創作人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開除學籍等情事者，不予分配。
- 二、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如有爭議，概由創作人代表負責協調解決；如因其爭議而使本校受有損害時，創作人代表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三、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本辦法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下稱產創處)及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辦理。
- 二、前款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檢附或說明創作或研發過程，

簽請該創作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會辦研發處及產創處，簽請校長同意。

(二)經該創作人所屬院、系所或中心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經校長同意後，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三)創作人未踐行前述程序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三、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四、本校出資委託非本校教職員生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一、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公平、公開、有償、現金對價、非專屬為原則；必要時，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送研管會諮詢。研發成果之讓與，須經研管會審議同意；如為涉及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前述本校行政程序規定外，並應遵循該資助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如有以下情況者，創作人應敘明具體理由，本校得同意以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之方式為技術移轉：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三、有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者，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 四、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五、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 六、本校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且原則不高於百分之四十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研發處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

產創處及研發處除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依其權責範圍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之成效。
- 三、每半年定期盤點研發成果，於適當處所公佈其相關資訊，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 四、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第九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分配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 二、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額後，剩餘權益收入再行分配百分之二十予校級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五予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百分之七十五予創作人。
前述院、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百分之十五為院權益金專戶，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權益金專戶。
- 三、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扣除共有單位應分配之金額後，應先行提撥前述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剩餘權益收入再行分配百分之十為原則予校級權益金專戶，其餘分配予創作人。
- 四、股權分配：若為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權益收入得以股權交付。俟本校股權處分後，再行分配予院、系所或中心，前述衍生新創事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歸屬創作人權益之收入，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分配股權並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收入主張再分配。
- 五、政府計畫成果權益上繳減免分配：
 - (一)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核定本校減免上繳比例，產生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減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配如下：
 1.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2. 本校：百分之二十（其用途僅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3. 本校院、系所或中心為百分之二十，且該百分之二十中之百分之十五分配予院，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予系所或中心。
 4. 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十，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述國科會減免上繳資格之適用，溯及於國科會核定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期間之起始日，且研發成果源自於國科會經費補助本校所產出，並於本校經國科會核定減免上繳期間收到研發成果收入之傳票日為準。

(三)資助機關如於個別補助計畫另有規範分配比例者，從其規定辦理。如資助機關核定本校減免上繳，但未規定特定分配比例者，其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六、將權益收入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一)納入個人收入：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二)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前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益收入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除前述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得自由報支。

3. 創作人以權益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七、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產創處得支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校級權益金專戶；研發處得支用第七條第六款先期技術移轉金與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依本條分配之校級權益金專戶。

八、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九、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十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辦法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二、創作人代表應釐清研發成果之計畫補助經費來源與貢獻比例，確實填寫本校技術移轉資料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 三、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為政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創作人代表應依該資助機關規範，於指定系統填報研發成果資料。
- 四、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十一條 風險控管

- 一、產創處及研發處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 二、產創處及研發處應使本校、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事務所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取得、移轉、授權等相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創作人代表應負責確保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創作之人員完成簽署法律保密文件。

第十二條 受託代管

本校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學校相關規定或由研管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以下簡稱思源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以下簡稱致遠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發起(以下簡稱交大校友總會)，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合作，本計畫經費來源以募款或與企業產學合作為主，專款專用，計畫資源循環使用。
- (二)本計畫旨在協助本校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成為世界第一。協助本校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5至10年研發有成，期望本校教授獲得諾貝爾獎，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之光。本計畫以推動本校達到世界第一為策略目標，訂定本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計畫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內，以服務平台方式運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與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依各單位權責分工協同辦理本計畫之產學合作案與捐贈案，以下簡稱本平台。

二、計畫資源

- (一)募款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 (二)與企業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 (三)由本計畫協助衍生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三、推動組織

- (一)本計畫由本校、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與交大校友總會合組「陽明交大喜馬拉雅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 (二)執委會由7至9人組成，本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研發長、產創長及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交大校友總會推薦，由校長聘任，委員一任2年，得連任之。
- (三)執委會下設投資諮詢會議，置顧問3至5人，由顧問互相推選會議主席1人，負責提供執委會新創公司相關投資建議，任期同執委會委員。
- (四)執委會由本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五)本計畫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並由產創處聘任專業人員辦理計畫相關業務。

四、募款經費執行流程及使用項目

- (一)經費執行流程：由本平台提出經費執行規劃案，送執委會決議後執行，其中關於補助研究計畫案或補助專利、商標及其他有形無形智慧權益申請及維護案，應依校內權責分工提交研發處或產創處等業務單位立案備查；如屬投資案應提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討論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經費使用項目：
 1. 補助指定專案研究計畫案。
 2. 補助專利、商標及其他有形無形智慧權益申請及維護案。
 3. 提供教授講座獎金。
 4. 提供學生獎學金。
 5. 投資有利於本校發展之新創事業。

五、計畫資源循環使用

- (一)本計畫募款及股權等衍生所得資產(股息或股權處分後所得金額)，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應提撥總額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其餘歸本計畫專戶循環使用。
- (二)本計畫募款所得經費經執委會同意用於補助指定專案研發計畫者，除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募款總額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外，另提撥總額15%作為本計畫相關行政人事等支出使用。
- (三)本計畫之產學合作案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納入管理，提撥計畫經費總額20%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其中5%歸本計畫產學合作專戶使用。
- (四)本計畫輔導或補助之申請專利案，或其他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收益，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保留本校分配權益，由發明團隊所應分配比例中，以提撥技術移轉收益總額20%為原則，或另行簽署書面契約約定之，作為本計畫相關業務推廣使用。
- (五)本計畫所輔導之新創公司應提供股權回饋本計畫，回饋股權比例另行簽署書面契約約定之。

六、績效管理

- (一)執委會定期召開會議。
- (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本平台由產創處每年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予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交大校友總會，及簽會本平台協同辦理單位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